

关于在 OA 系统中启用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职员工申办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表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，为保证因私证件统一管理，凡我校教职员工在新办或补办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往来台湾通行证之前，均需在 OA 系统中填写和提交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职员工申办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表》，经审核通过，方可继续办理相关证件。该申请表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运行。

具体程序：

1. 申请人（本校教职工）登陆 OA 系统；
2. 在协同工作中点击新建事项；
3. 然后点击调用模板；
4. 打开公共模板；
5. 点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；
6. 打开申请表 7；
7. 认真详实填写申请表；
8. 点击发送申请表；
9. 相关部门领导及校领导将逐级审签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王永胜 咨询电话：4309307（内线：9307）

电子邮件：wysfaodennis@imau.edu.cn

内蒙古农业大学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2018 年 11 月 20 日